

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：勞動基準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」(6月場) 本場次為線上研習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之勞動意識與權益概念。
- (二) 了解勞動基準法之內涵，提高對自身權益的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775645 分機 616。幼兒園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(Google Meet 會議室：代碼將於錄取後寄至學員信箱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勞權教育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- 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300 人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開課前 1 週前完成報名手續(開放報名為：5 月 15 日~6 月 7 日)。
- 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

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座姓名 | 講座 現職服務單位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:00~12:00 | 1. 勞動意識與權益概念 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之勞動意識、勞工權益概念 2. 勞動基準法重點內容 薪資、加班、休假期、調動、年資銜接、 競業禁止等法令內涵 3. 教保服務現場個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| 楊逸飛 | 新北市三峽國 小附幼教師 (全國教師工會 總聯合會) |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| |
|-----|--|
| 楊逸飛 | 學歷：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社會學組博士班(進修中) 經歷：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兼幼委會主委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/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兼任講師 其他相關背景： 教育部全國教保諮詢會委員 勞動部勞動教育種子講師 |
|-----|--|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| 工作項目 | 工作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| 1 名 |
| 簽到、場地佈置 | 1 名 |
| 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| 2 名 |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及參與新竹市教保研習線上研習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，請先備妥相關資訊設備，並確認功能可正常使用。
- (三)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將於錄取後寄至學員信箱，請已錄取學員至系統收信及研習注意事項，研習時數僅核予本場次研習錄取之學員。
- (四) 當天進入會議室，請先關閉個人麥克風、開啟視訊鏡頭(工作人員會隨機點名，並適時截圖製作成果)。並依承辦單位當日訊息欄所提供之 Google 表單進行簽到、簽退及填寫回饋單。
- (五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線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